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的通知,包头信达民于2015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3,492,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2015年1月19日,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前,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402,52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2%;包头信达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38,492,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减持后,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363,693,1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3%;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蒿杨等十八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261,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363,693,1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2%。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49.83%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在本公告披露包头信达民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李金勇、武成已经累积减持本公司股份123,509,999股。(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李金勇、武成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002,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庞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3
2、回售简称:庞大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1庞大02,债券代码:122126)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庞大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8.50%不变。

2、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庞大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庞大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庞大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庞大02"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庞大02"债券,请"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庞大集团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庞大02、本期债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本次回售	指	"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庞大02"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1庞大02"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付息日	指	在"11庞大0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庞大集团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庞大02"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1庞大02。

3、债券代码:1221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6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3月1日开始计息,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11庞大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11庞大02"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庞大02"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4年6月23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利率调整:在"11庞大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庞大02"票面利率,在"11庞大02"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保持8.5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回售简称:庞大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庞大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50%。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11庞大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5.00 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庞大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1庞大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庞大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 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5年1月21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22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3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6日	发布关于"11庞大02"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1月2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3月2日(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3月1号,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庞大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庞大02"债券。请"11庞大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庞大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庞大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8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6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庞大02"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庞大02"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电话:010-51276868转8464
传真:010-53010228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电话:010-88027189
传真: 010-880271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袁璐
联系方式:021-58409894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月20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华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简式权益变动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庞庆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包头信达民及十八名自然人股东
包头信达民	指	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十八名自然人股东	指	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蒿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776,40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83%。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李金勇、武成已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002,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包头信达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8,874,0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9%,李金勇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086,558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 武成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42,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交所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持有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261,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包头信达民持有公司股份363,69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交所收市后,庞庆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49.83%的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 有608,750,000股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655,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二、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具体如下:

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时间	减持人	成交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2014年9月25日-9月26日	裴文会	5.68-5.75	438,495
2014年10月10日	许志刚	6.44-6.60	5,039,820
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	李绍艳	6.27-6.49	3,974,085
2014年12月11日-12月15日	武成	6.47-6.64	6,042,190
2014年12月12日-12月15日	李金勇	6.60-6.62	7,086,558
2014年12月24日	包头信达民	6.24	342,251
合计			22,923,399

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时间	减持人	成交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2014年9月24日	裴文会	5.38	3,000,000
2014年9月29日	许志刚	5.11	23,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杨晓光	5.37	3,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李绍艳	5.37	17,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杨晓光	5.07	5,200,000
2014年10月28日	杨晓光	5.23	4,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赵成满	5.23	31,000,000
2015年1月13日	包头信达民	5.29	18,929,000
2015年1月15日	包头信达民	5.20	91,110,000
2015年1月19日	包头信达民	5.58	25,000,000
2015年1月20日	包头信达民	5.52	13,492,836
合计			234,731,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庞庆华
签署日期:2015 年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火车站东一公里处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庆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6,407,600股 持股比例: 5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2,002,835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614,404,765股 持股比例:4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没有买卖,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卖出了本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庞庆华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其他投资者关注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 网址为http://irm.p5w.net/。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5-L3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总裁万林义先生,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总裁助理李国平先生等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会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得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 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定位及近期有何计划? 业绩是否持续稳定地增长?

答:2015年公司将通过调整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经营效率以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确保投资者利益。

2. 请问阳光股份的高管有无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有没有考虑让高管或员工持股以增强市场的信心?

答:截止目前,公司高管未曾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一直在研究高管及员工持股事宜,未来期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状况适时考虑推出相关持股计划。

3. 公司公积金和未分配都很高,今年会高送转股票吗? 公司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有重组意向吗? 公司是否有资产出售计划?

答: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利润分配计划,无重组事项,无股份回购计划。如有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 百度贴吧和股吧传出的8月21日会议记录是否属实?

答:有投资者关注到有互联网媒体转载的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讲话情况,唐军先生在2014年曾经主持召开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工作会议, 在会议上就公司经营项目经营等方面做了较多的经营管理意见及部署安排。相关公司情况及项目情况可详见本次沟通说明会的其他相关内容,及公司2015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L2号公告。

5. 天津杨柳青项目,当初拿地溢价300%,为什么这么高?

答: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与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按30%和70%的出资比例分别出资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成立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柳青公司")。2012年5月3日,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德然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杨柳青项目100%权益,天津德然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6,336.39万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248号"评估报告,其中天津德然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467.3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7.30万元,增值12,950.00万元,增值率368.18%。天津德然公司评估增值, 是天津德然公司对杨柳青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导致。杨柳青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51.55万元, 采用整体收益评估后评估值为23,500.00万元, 评估增值18,748.45万元, 增值率为394.58%。由于杨柳青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开发杨柳青项目,两块土地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上述两宗土地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112,410.00万元,开发成本其他支出为14,743.14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考虑了房地产开发后将产生一定的利润,项目公司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带来利润增值而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因此造成了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相关内容可详见我公司2012年5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4-L16号公告。

杨柳青项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阳光股份的非关联方, 上述整个交易也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

6. 杨柳青项目一期刚建,大部分都没卖,二期未建,怎么能预亏如此巨大? 近期杨柳青项目销售情况是否好转?

答:天津杨柳青项目房屋交付亏损及存货预估减值损失约4.8亿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11月份,杨柳青项目首期部分竣工并交房入住,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结转的相关规定,房地产项目竣工并交房入住需要确认收入并结转,因此,公司对2014年11月杨柳青项目已开发部分住宅结转。由于2012年公司收购该项目时对该项目有较高的预期,同时也对天津市高端住宅市场持长期乐观的态度,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端地产项目,因而该项目建设成本较高。2013年底至2014年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低价入市的策略,期待入市后杨柳青项目得到市场逐步认可并形成快速回款,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但受到2014年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面临较大调整压力及走向不确定性以及天津市高端住宅市场持续低迷、投资者观望气氛浓厚的影响,杨柳青项目入市后并未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因此,2014年11月杨柳青项目已开发部分住宅陆续交房及结转造成杨柳青项目产生较大的亏损,由此,对于杨柳青项目竣工待售部分和尚未开发部分,参考杨柳青项目市场售价,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预计提取存货减值准备约2.09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L2号公告。

公司将争取在2015年尽快完成项目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项目经营策略。

7. 为什么两三年前上海锦江集团报价仅1.6-1.7万/平米的银河宾馆,你们用超过50%的价格购买?

答:上海银河宾馆项目资产交易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获取,挂牌时间长达20个工作日,挂牌对象包括社会所有的投资者。

8. 请问唐总:为什么除了杨柳青项目,其他所有项目也都没有赢利呢? 上海银河宾馆是否隐藏更巨大的亏损?

答:天津杨柳青项目目前处于项目经营调整阶段,北京阳光大厦项目及北京北苑项目处于经营改造提升阶段,其他项均正常运营中。

9. 公司打算怎么弥补财务缺口? 资金链是否安全?

答: 公司2014年亏损主要原因为杨柳青项目前期亏损及对该项目剩余待销售及待开发部分计提存货减值所致,存货减值的计提并不会对项目及公司现金流造成直接的影响。目前公司及其他项目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10.公司收购天津家世界资产,当时就有很多人质疑资产被高估,为什么没有业绩承诺?

答: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公告,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co Shine")关联方持有的天津北辰项目,同时通过参股豪威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由豪威投资向Reco Shine")关联方收购11个商业地产项目,通过增持上述商业地产项目权益,发展本公司商业地产业务,上述收购情况及收购原因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3-L50、52号公告。公司上述项目权益增持行为,已经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审计、相关董事和股东审议表决是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收购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11.RECO SHINE现在是否还是公司大股东? 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 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RECO SHINE对目前的经营状况是什么态度? 2015年对公司有什么新的举措? 是否考虑引进新的机构投资者持股?

答:RECO SHINE目前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RECO SHINE关于持股变动的任何通知。

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对目前公司经营状况非常关心,亦在董事会上审视与回顾形成目前经营状况的原因。未来RECO SHINE会通过董事会加强推进与管理层的沟通及风险控制。

在公司管理及业务方面,2015年公司会积极与RECO SHINE沟通交流,争取支持和合作机会。如公司与RECO SHINE进行合作,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未来如果条件允许, 公司欢迎并愿意与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层面的多方位合作。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1月20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03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04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53,835.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机电数码园项目及福州佳盛广场项目的房屋销售收入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5]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融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沟通,认可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双方希望以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契机,充分利用双方资源,通过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成立基金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以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为平台运作,推动乙方区域内上市企业资产规模以及市值不断增长,同时带动乙方经济的不断发展,最终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本次战略合作的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于2015年1月19日签署了《投融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是财政部独资的专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甲方二是甲方一全资子公司。甲方具备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将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前景、市场情况等对目标企业做出评估与判断,致力于扶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 投资行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农业和医药科技等。乙方是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响应国家政策方向,促进福建省的经济发展,推动将乐县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促进辖区内企业快速发展,同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其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投融资相关服务。

2、甲方与乙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引入甲方作为投融资的主要合作机构之一,协助乙方开展招商引资、基金设立等工作,并在尊重企业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向有需要的企业推荐甲方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为乙方区域内企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与股权、债权及其衍生品种相关的咨询培训及投融资服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投融资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197,722.77	149,604,615.93	7.75%
营业利润	69,659,103.14	75,152,587.65	-7.31%
利润总额	69,109,289.69	78,629,062.64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2,803.04	66,771,919.46	-11.7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7.81%	-1.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3,541,801.75	917,044,767.36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553,634.48	870,620,831.44	2.63%
股本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4.84	-31.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197,722.77元,同比增长7.75%;实现营业利润69,659,103.14元, 同比下降7.31%; 实现利润总额69,109,289.69元, 同比下降1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2,803.04元,同比下降11.74%。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虽保持平稳发展,但市场开发、研发投入及销售成本增长,致使净利润下滑。

(二)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31.61%以及股本较年初增长5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动幅度为-15%至15%,本次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74%,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2011]1907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万股已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华龙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关于2013年度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华龙证券在其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履行了《保荐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公司充分认可华龙证券的工作。华龙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西南证券已指派张炳军先生、何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张炳军先生、何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

张炳军先生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宏图高科(600122)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立环保(300156)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络电子(002138)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亚盛集团(600108)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甘肃电投(000791)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佛塑股份(000973)、云南铜业(000878)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何进先生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曾担任天立环保(300156)创业板IPO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山煤国际(600546)改制,宏图高科(600122)非公开发行和股权激励,香江控股(600162)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韶钢松山(000717)非公开发行,三宝科技IPO,广东科茂创业板IPO,佛塑科技(000973)和南京新百(600682)股权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